

标段编号：4403922025102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阅海境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3日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	深圳	1100 套	2023 年	76	乐橙
广州市保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大道西 113 亩地块项目	广州	1500 套	2024 年	102	乐橙
佛山保誉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保利珺悦府项目	佛山	750 套	2024 年	46	乐橙
韶关市保曜置业有限公司	韶关市保利东湾二期	韶关	214 套	2024 年	12	乐橙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隆盛华府项目博文苑	昆明	870 套	2023 年	80	三星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

副本

合同编号: B00083032023022050

1-HZ-TJPS-CL-[2023]0014

天健和悦府项目

入户门智能电子锁供货及安装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天健和悦府项目

甲方单位: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日

天健和悦府项目入户门智能电子锁供货及安装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方、乙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的《天健地产集团 2022-2024 年度入户门智能电子锁供货及安装工程战略采购协议》，编号：_____/____（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定义

- 1.1. 甲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 1.2. 乙方：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 工程：天健和悦府项目
- 1.4.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5.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如有）。
- 1.6.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7.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二.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 2.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战略合作协议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及工程造价清单。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本工程的图纸。
 - (7) 乙方投标文件/报价书及其附件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11 验收前, 承包商应按照规定的检测工序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调整与检测、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保护等工作。自检合格后, 报甲方、监理检查验收, 直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为止。验收过程中, 承包商需整理竣工资料, 编制维护保修手册, 移交工程技术资料等。验收时乙方须随货物提交的附件包括: 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并按档案馆要求装订成册。
- 6.12. 项目集中交付之前, 若货物若发生损坏, 属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 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免费完成修复或更换, 不属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 承包人亦应在 7 天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七. 合同价款、结算

- 7.1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增值税税金, 乙方需开具 (☒ 专用/☐ 普通) 增值税发票 (根据甲方要求明确)。战略合作协议的价格已包含 13% 的增值税税金。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756900.00 (小写) 元 (大写: 柒拾伍万陆仟玖佰 元)。

其中:

增值税 87076.99 元 (大写: 捌万柒仟零柒拾陆元玖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669823.01 元 (大写: 陆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叁元壹分) , 税率为 13 %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合同总价/(1+税率), 税金为: [合同总价/(1+税率)]*税率。

后附合同清单, 供货及安装量暂定, 合同单价按《战略采购框架协议》中包干单价计算 (详见附件 1《合同单价清单》)。结算供货及安装工程量按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及安装工程量为准。

支付方式: ☒ 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 7.2 本合同价款计算方式为:

- 7.2.1 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结算。包括供货产品的前期设计配合、制作、供应、包装、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 (机械锁须保证通过消防验收)、安装后的成品保护、保修、每批次产品的例行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运输费用、保险费、运输损耗、措施费、进口税费 (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协助门厂开孔、税金、利润、卸货、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水电费等完工验收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工程保修费用。结算时, 除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单价不予调增。

工程替代锁费用包括在固定综合单价内, 包含前期设计配合、制作、供应、包装、现场协调、消防验收、保修、每批次产品的例行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协助门厂开孔、税金、利润、运输、安装、卸货、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下无正文)

甲 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



乙 方: 杭州华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 日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大道西 113 亩地块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大道西 113 亩地块项目入户门智能 门锁采购合同（含免费安装）

合同编号：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113 亩地块-工程施工类-
土建工程类-2023-0170

甲方：广州市保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朱村大道西 113 亩地块项目入户门智能门锁采购工程（含免费安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3. 交货及安装时间：/
4. 承包方式：包材料、包制作、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施工）、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整理资料、包验收（合格）、包门边收口、包移交等。
5. 承包范围：朱村大道西 113 亩地块项目入户门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以及为完成此工作所必需进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
6. 承包内容：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及结合乙方编制经甲

3.1.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3.1.2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3.1.1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3.1.1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3.1.4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3.2、综合单价包干

3.2.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捌佰肆拾肆元整,小写:¥1,019,844.00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捌角壹分,小写:¥902,516.81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叁佰贰拾柒元壹角玖分,小写:¥117,327.19元;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95折优惠后的价格。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保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东村大道西110号

乙方(盖章):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2幢412室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苏子威

联系电话:18825172029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陈守玉

联系电话:18969963071

传真:/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

571909217710901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

佛山市保利珺悦府项目

合同编号：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美的大道以南 025 号地块-工程施工类-土建工程类-2023-0256



佛山市保利珺悦府项目 1-4 栋智能锁 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保利珺悦府项目 1-4 栋智能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甲 方：佛山保誉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佛山市保利珺悦府项目 1-4 栋智能锁

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佛山保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保利珺悦府项目 1-4 栋智能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3. 交货及安装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4. 承包方式：包材料、包制作、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施工）、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整理资料、包验收（合格）等。
5. 承包范围：佛山市保利珺悦府项目 1-4 栋智能锁供货及安装工程，以及为完成此工作所必需进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单击此处输入具体范围。
6. 承包内容：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及结合乙方编制经甲方核定的工程预算表内的细项工程内容进行供货及安装（施工），履行保修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有权提出复检要求，复检甲乙双方签认存底的样本。若乙方未提出复检或复检结果仍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检测涉及的材料费、检测费及五万元的经济处罚，同时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对乙方产品进行第二次抽检（第二次抽检应尽量抽取与不合格样本同批次、同型号的，且抽检样本数量应是第一次抽检数量的两至三倍，第二次检测的项目可针对不合格项，亦可满项检测）。若第二次检测结果仍然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检测涉及的材料费、检测费及采购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供货，因停止供货、退货及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战略合作及采购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永久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其他项目中再次合作的机会。

5.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1)类

- (1)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 (2)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 (3) 非增值税纳税人

2. 乙方开发票类型为第(1)类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13%（13%/9%/6%/3%）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13%/9%/6%/3%）
- (3) 非增值税发票

3.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3.1种计价方式，详见合同附件二，其中材料品牌为名门。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3.1 固定总价包干（指现金支付价）

3.1.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462,280.00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零玖拾柒元叁角伍分，小写：¥409,097.35元；税额为：人

因现场特殊情况（如停工等）造成已到现场货物安装延误时，如延误期限在30天（含）以内的，则材料设备的保管责任由分包单位负责，超过30天的，则需在超出30天后，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并形成书面确认意见。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条 附件

附件一：《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

附件二：《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单》

附件三：《工程移交单》

附件四：《工程总包转移交接单》

附件五：《工程零配件移交清单》

附件六：《现场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移交流程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韶关市保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及盖章）：

（单位全称及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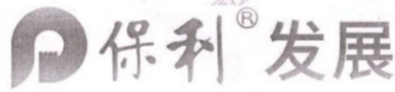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韶关市保利东湾二期

合同编号：韶关市浈江区钛白粉厂旧改项目-工程施工类-土建工程类-2024-0267



韶关市保利东湾二期 347 栋智能门锁供货安 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韶关市保利东湾二期 347 栋智能门锁供货
安装工程

甲 方：韶关市保曜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8 月

韶关市保利东湾二期347栋智能门锁供货安装工程合同（含免费安装）

甲方：韶关市保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韶关市保利东湾二期347栋智能门锁供货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韶关市浈江区
3. 交货及安装时间：2024年10月
4. 承包方式：包材料、包制作、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施工）、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整理资料、包验收（合格）等。
5. 承包范围：韶关保利中央公馆项目二期二标入户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以及为完成此工作所必需进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
6. 承包内容：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及结合乙方编制经甲

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①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⑥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2) 综合单价包干

①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贰佰玖拾壹元整，小写：¥123,291.00 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壹佰零柒元零捌分，小写：¥109,107.08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小写：¥14,183.92 元；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 95 折优惠后的价格。

② 合同附件二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验收数量为准。

③ 综合单价包干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不含税综合单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详见合同附件二），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出厂价、运输费及施工费三部分：（A）材料出厂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样板试制及样品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等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抽样测试、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韶关市保曜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石狮路2

号清远体育中心体育场自编D001号保

利华南粤北区域办公室层

0763-3333380

乙方(盖章):

杭州华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

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399号3号楼13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张韶辉、严尚律

联系电话:14718358632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签约日期:2024-8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陈守玉

联系电话:18969963071

传真:/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

571909217710901 单击此处输入银
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4-8

隆盛华府项目博文苑入户门智能锁采购及安装合同

隆盛华府项目博文苑 入户门智能锁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云南鲁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悦旅文化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昆明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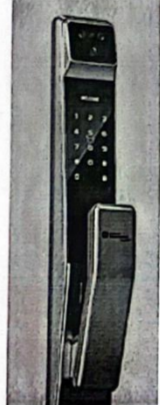


甲方：云南鲁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悦旅文化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隆盛华府一期博文苑”入户门智能锁供货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三星智能锁	STP30（香槟金）	870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1、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替代锁、安装费、运输费、开/改孔费、利润及税金（含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基本功能要求：开锁方式：指纹+密码+感应卡+钥匙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指标：

- 1、乙方生产的产品应符合 GA374—2019《电子防盗锁》相关行业标准。
- 2、乙方承诺保证所提供产品均符合国家各项（锁具）技术标准。
- 3、产品的各项功能、性能、外观、结构与封样件保持一致。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和工期：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金后，组织产品的生产，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书面形式下达的发货通知单为准，通知时间需距离发货时间 45 天或以上，依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发货）完成产品的供货。乙方直接送到甲方现场交货，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智能锁的安装工作。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前提是甲方收到建设单位进度款时给予支付货款,如未收到建设单位进度款拒不支付);
- 2、全部入户门智能锁到货后甲方在5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前提是甲方收到建设单位进度款时给予支付货款,如未收到建设单位进度款拒不支付);
- 3、因建设单位货款未按约定到位,乙方有权停止智能锁供货、安装和调试使用。
-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具合规的并与该次付款等额的【13】%的增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乙方必须确保发票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税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6、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悦旅文化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71080100101132297】
开户行:【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上述付款方式或乙方帐户发生改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是由于任何一方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并阻止一方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雪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官方机构的行为、民乱及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事件。
- 2、合同任何一方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须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部分或全部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三十天(30)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信件、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但该方对前述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其中未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那部分义务是否需要继续履行,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3、若不可抗力事故连续持续十(10)周以上,则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等情况下未能就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1、若甲方逾期付款，逾期（1）个月以上，须向乙方支付该期应付价款的千分之一（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六十（60）天，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2、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交货延迟，每延迟一（1）天，须向甲方支付延误部分产品价款的千分之一（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若延误超过六十（60）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2、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备注：乙方交付产品时，甲方应支付定金，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收到账款后付

甲方

乙方

云南鲁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悦旅文化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安小区（西门）51、53、55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湖景天城家园

电话：0871-65845596

电话：1388862668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金安支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帐号：53001905038051001042

帐号：471080100101132297

税号：91530103760409482E

税号：91530115MA6PWP863X

体系证书

制造商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A包）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ZTZL28024Q0538R1S

兹 证 明

中山市祥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3511995G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社区工业大道北 16 号 8 栋 808

办公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社区工业大道北 16 号 8 栋 808

经营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社区工业大道北 16 号 8 栋 808

邮编：52841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发，终端设备及终端访问控制器（TAC）的研发和销售，
智能锁的设计和生產（需资质的除外）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34-M



初次获证日期：2021 年 04 月 27 日

签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4 月 26 日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5 号楼 6 层 602 www.ztzlq.com

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Q10664R1M

兹证明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D8G9Y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582号3号楼13层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长河街道立业路582号3号楼13-17层

生产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桥路28号大华智慧物联网产业园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智能锁、智能猫眼、智能门铃、交换机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维护服务;服务清洁机器人产品、网关、智能路由器、红外遥控器、智能插座、传感器产品的设计开发、维护服务;基于云计算的乐橙云服务平台、乐橙APP的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及子证书(-1)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6月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年5月27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制造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S10463R1M

兹证明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D8G9Y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582号3号楼13层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长河街道立业路582号3号楼13-17层

生产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桥路28号大华智慧物联网产业园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智能锁、智能猫眼、智能门铃、交换机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维护服务;服务清洁机器人产品、网关、智能路由器、红外遥控器、智能插座、传感器产品的设计开发、维护服务;基于云计算的乐橙云服务平台、乐橙APP的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及子证书(-1)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6月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港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年5月27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制造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E10473R1M

兹证明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D8G9Y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582号3号楼13层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长河街道立业路582号3号楼13-17层

生产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桥路28号大华智慧物联网产业园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智能锁、智能猫眼、智能门铃、交换机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维护服务;服务清洁机器人产品、网关、智能路由器、红外遥控器、智能插座、传感器产品的设计开发、维护服务;基于云计算的乐橙云服务平台、乐橙APP的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及子证书(-1)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6月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年5月27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售后服务机构

东莞售后联络处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万丰工业路一街六巷 6 号
负责人	旋伟锋 18575285293

深圳售后联络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兰花路东三巷 1 号
负责人	严朝创 18923191382



售后承诺书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中对产品保修与售后服务的各项规定，我司就本次所供电子锁产品的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事宜，在此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产品质量承诺

我司保证，中标后所供应的所有电子锁产品均为全新原装、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及行业生产标准的产品。产品知识产权清晰，工艺与材料均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与性能要求。

二、售后服务保障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期”自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经贵司（或指定管理单位）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贰年（24 个月）。经双方共同鉴定，如问题确属我司产品质量或安装责任所致，我司将无条件在 48 小时内 完成免费维修或更换，直至恢复正常使用。维修所用零部件均享受同等质保。

在质保期内，一旦接到贵司或贵司委托的物业单位发出的故障通知（书面、电话等形式均可），我司承诺在 48 小时内 派专业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问题核查。

三、责任界定与保障措施

若我司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贵司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可由我司预留的保修金中直接扣除，我司对此无异议。

若经核实，产品缺陷非因我司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所致，而是由人为损坏、不可抗力或不按规程操作等其他原因造成，则相应的维修及更换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我司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四、人员管理与培训

为确保服务品质，我司将对所有售后及维修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与职业规范教育，内容包括服务礼仪、统一着装及现场行为准则，以满足贵司的标准化要求。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922025102100101Y001 的深铁阅海境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25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4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25 日历天，安装期 15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东莞市盟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旋伟峰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万丰工业路一街六巷6号

联系电话：18575285293

日期：2025年11月22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1	4403922025102 100101Y001	入户门智能门锁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制造商的质量认证、环境认证、职业安全认证
- 9、售后联络处及售后承诺书
- 10、近两年财务汇总表
- 11、2022 年财务报表、2023 年财务报表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多年来一直从事建筑行业的销售安装服务工作，与多个地产及装修单位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深受客户信赖与支持，售后满意度处在行业高水平。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6 人		工程技术人员	9 人
	生产工人	2 人		经 营 人 员	5 人
	固定资产	38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0 万元
				非生产性	38 万元
	流动资金	253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53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217		15	
	2024 年	272		19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2018 年 4 月 20 日	16		300	租赁合同

办公室租赁合同

房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曾秀英 身份证号码：441324196210114047
承租方（乙方）：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1900MA51KCCQ8X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地产情况

甲方将坐落在东莞市企石镇万丰工业路一街六巷6号的房产租给乙方办公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伍年，由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30年03月31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需要继续租赁该房屋，应当在租期满1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在租期满后仍需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定租赁合同当天，并约定每月在起租期(5)号前缴纳当月租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含租房费、物业费、停车费）。保证金人民币 ，期满后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结清所有租赁期间的费用，若乙方中途不租，甲方没收保证金，若甲方在没有到期就收回房屋，则双倍保证金赔偿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本房屋之电表及水表燃气表均属甲方名下登记，乙方负责保养及维修水电表。
- 2.甲方需要对上述房屋提供产权证明，保证享有合法所有权的相关文件，如因房屋产权问题影响乙方在租期内的居住使用，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所有设施老化的维修均有甲方负责，人为损坏或因乙方使用不当则由乙方自行维修。
- 4.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 5.若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本房屋，须在一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保证乙方能继续履行合同期满，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或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 6.甲方在不干扰乙方的原则下，甲乙双方自行沟通在合适的时间内进入该房屋视察。

第五条、乙方责任

- 1.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租赁期内，该房屋只作乙方居住使用，乙方不得贮存违禁品或者在房屋内做一切违法事宜。
- 3.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或者损坏房屋。
- 4.租赁期内，乙方因疏忽而损坏本楼设备，损坏家用电器或者伤害其他人等，乙方负责赔偿。
- 5.租赁期内，水、电、煤气和物业管理等杂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7.期满乙方搬出时,必须在租期内将乙方个人物品全部搬走,若乙方借故不搬,故意阻延时间,则在乙方迁出后三天内仍不取回个人物品,可视为自动放弃。

8.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均不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日

承租方

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KCCQ8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旋伟锋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万丰工业路一街六巷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4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件)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万丰工业路一街六巷 6 号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0-04-20
- (4) 主管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6) 法人代表：旋伟锋
- (7) 职员人数：16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382,536.21 元 净值：382,536.21 元

(2) 流动资金：2,530,758.47 元

(3) 长期负债：0 元

(4) 短期负债：1,789,360.42 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530,758.47 元 银行贷款：0 元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2,530,758.47 元 非商业性：0 元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4 年	2,723,243.26 元	0 元	2,723,243.26 元
2023 年	2,165,623.13 元	0 元	2,165,623.13 元
2022 年	2,338,187.18 元	0 元	2,338,187.18 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无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杭州市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系统产品，数据视合同而定。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

无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凯晟支行
帐号：44050177970800000325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升路 33 号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东莞市懋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旋伟锋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18575285293 传真号：

日期：2025-11-10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A包）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东莞的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深铁阅海镜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2025年11月10日签署本文件，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年11月10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张璐

代理商名称（公章）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颜伟峰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B包）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399号3号楼13层。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万丰工业路一街六巷6号的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深铁阅海境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2025年11月09日签署本文件，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代理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大客户经理 企业业务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陈守玉

签字人姓名：旋伟锋

签字人签名：陈守玉

签字人签名：旋伟锋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399号3号楼13层 4300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5-11-30

(4)主管部门：企业业务部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孔晓明

(7)职员人数：579

一般工人：150 技术人员：429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83522785.77 净值：57878696.35

(2)流动资金：1493118561.42

(3)长期负债：0

(4)短期负债：0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493118561.42 银行贷款：0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4670406.63 非生产资金: 351881640.62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二号路大华智慧物联网产业园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 电器辅件制造; 电器辅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 玩具制造; 玩具销售;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安防设备制造; 安防设备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智能家庭网关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云计算设备制造; 云计算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消防器材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智能锁年产量 100 万台, 职工人数 429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值 1500 万
----------------	------------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发展广场 53-59 层	
--------------------------------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值 2000 万
----------------	------------

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	
--------------	--

出口销售额： 13 亿元（人民币）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5 亿元	14 亿元	19 亿元
2023	5.5 亿元	15 亿元	20.5 亿元
2024	6 亿元	17.5 亿元	23.5 亿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公司名称：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MA27WD8G9Y

地点、电话: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399 号 3 号楼 13 层

0571-28058299

开户行和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行号: 308331012280。

571909217710901

开票代码:

ET5GDD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陈守玉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企业销售经理

电话: 18969963071 传真: 0571-28058299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旋伟锋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碧桂园广州潼湖未来科技小镇 碧桂园清远未来城
项目负责人	徐丽君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大道西 113 亩地块项目
技术负责人	严朝创	安装员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
技术负责人	罗锦星	安装员		韶关市保利东湾二期
技术负责人	罗金士	安装员		佛山市保利珺悦府项目
技术负责人	陈国源	安装员		韶关市保利东湾二期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近两年 财务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66	72%	845	65%	517	46	601	48



近两年 财务报表

2023 年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鼎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本月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65,623.13	260,578.75
减：营业成本	1,726,510.56	121,05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1.44	
销售费用	92,345.59	
管理费用	190,241.79	98,653.90
财务费用	1,652.00	561.7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181.75	40,307.2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181.75	40,307.24
减：所得税费用	2,658.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23.43	40,307.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93,478.18	622,579.0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382,296.06	1,015,265.68	应付账款	965,824.65	716,726.83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6,563.00	89,268.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471.64	5,678.26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546,159.03	415,872.76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75,774.24	1,637,844.6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605,018.32	1,227,54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362,536.21	345,609.8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605,018.32	1,227,545.85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5,860.00	52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387,432.13	235,908.70
其他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合计	387,432.13	235,908.70
资产总计	2,538,310.45	1,983,45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2,538,310.45	1,983,454.55



2024 年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本月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23,243.26	187,389.38	
减: 营业成本	2,135,672.68	82,69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2.42	520.24	
销售费用	123,941.84		
管理费用	266,271.02	10,850.00	
财务费用	987.65	129.56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4,267.65	93,589.55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267.65	93,589.55	
减: 所得税费用	3,625.5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642.13	93,589.5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熙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67,958.62	793,478.1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562,799.85	1,382,296.06	应付账款	963,272.21	965,824.65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96,258.00	86,563.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471.64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29,830.21	546,159.0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530,758.47	2,175,774.2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789,360.42	1,605,01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382,536.21	362,536.2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5,860.00	545,86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578,074.26	387,43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8,074.26	387,43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913,294.68	2,538,31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3,294.68	2,538,310.45



其他

大华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50A100TA9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6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EJIANG BRANCH

审计报告

信会师浙报字[2025]第 10141 号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EJIANG BRANCH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娜

杜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钰舟

冯钰舟



中国·杭州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51,881,640.62	376,561,23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306,614.88	
应收账款	(三)	740,862,541.08	569,488,604.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4,167,260.59	1,381,493.29
其他应收款	(五)	27,342,623.65	28,327,346.07
存货	(六)	297,760,331.41	341,201,099.81
合同资产	(七)	101,481.65	135,011.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70,696,067.54	18,446,236.75
流动资产合计		1,493,118,561.42	1,335,541,029.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83,522,785.77	57,878,696.35
在建工程	(十)		159,62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4,670,406.63	7,634,820.75
无形资产	(十二)	4,368,345.28	4,932,59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749,658.46	947,31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6,002,323.40	16,355,49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88,346,303.28	6,052,08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659,822.82	93,960,634.26
资产总计		1,690,778,384.24	1,429,501,663.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宇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海娟

应勇印

孙宇丹印

余海娟印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十六)	267,936,431.80	225,962,256.40
预收款项	(十七)	326,047,690.45	317,788,648.33
合同负债	(十八)	392,732,393.04	337,215,745.07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80,878,808.38	74,795,712.11
应交税费	(二十)	8,105,454.75	4,082,408.0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52,244,328.31	42,005,512.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4,835,648.79	3,447,407.4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1,754,950.02	3,104,339.40
流动负债合计		1,134,535,705.52	1,008,402,02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四)	325,759.20	4,184,965.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759.20	4,184,965.18
负债合计		1,134,861,464.72	1,012,586,99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五)	76,008,882.00	76,008,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12,115,954.75	109,891,177.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	-1,571,062.86	-597,242.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八)	8,161,996.17	7,895,315.46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361,201,149.46	223,716,53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916,919.52	416,914,669.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916,919.52	416,914,66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0,778,384.24	1,429,501,663.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应勇

孙宇

余海娟

报表 第 2 页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159,021.08	327,902,86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一)	306,614.88	
应收账款项融资		928,254,212.90	789,854,906.81
预付款项		2,863,953.69	1,010,848.91
其他应收款	(二)	19,493,549.67	21,651,827.80
存货		246,215,426.46	310,685,784.93
合同资产		101,481.65	135,011.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649,578.74	9,804,090.20
流动资产合计		1,530,043,839.07	1,461,045,339.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1,767,890.00	33,921,3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090,127.85	51,402,211.66
在建工程			159,62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07,522.37	7,419,347.84
无形资产		4,355,342.93	4,841,57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1,081.20	798,50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00,995.27	16,355,49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46,303.28	6,052,08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709,262.90	120,950,191.88
资产总计		1,764,753,101.97	1,581,995,53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应勇印

孙丹印

余海娟印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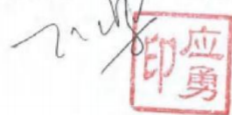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3,055,680.22	223,356,146.45
应付账款			1,196,958,406.36	1,050,888,203.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76,963.87	33,041,201.12
应付职工薪酬			32,546,691.85	29,238,942.49
应交税费			2,720,611.28	1,161,435.03
其他应付款			29,758,535.59	21,885,056.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3,688.54	3,339,748.27
其他流动负债			1,533,415.21	2,866,894.89
流动负债合计			1,548,333,992.92	1,365,797,62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009.81	4,043,395.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009.81	4,043,395.45
负债合计			1,548,643,002.73	1,369,841,023.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6,008,882.00	76,008,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265,755.35	103,976,971.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61,996.17	7,895,315.46
未分配利润			26,673,465.72	24,273,33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110,999.24	212,154,50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4,753,101.97	1,581,995,53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孙宇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宇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海娟



报表 第 4 页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	2,303,432,396.93	1,975,786,266.31
减：营业成本	(三十一)	1,470,817,715.37	1,301,459,163.27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10,154,039.86	10,925,261.77
销售费用	(三十三)	372,224,039.21	289,622,136.82
管理费用	(三十四)	65,915,374.04	68,688,174.95
研发费用	(三十五)	251,874,244.82	238,898,506.78
财务费用	(三十六)	-3,843,062.24	-20,264,972.66
其中：利息费用		266,930.76	576,235.72
利息收入		8,195,710.75	5,224,475.84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七)	24,245,399.52	47,416,82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5,121.04	-502,86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121.04	-37468.6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5,426,145.13	-3,158,78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6,014,785.39	-10,993,716.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4,633.60	47,153.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03,977.43	119,266,609.89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305,392.83	245,847.0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128,902.86	27,873.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280,467.40	119,484,583.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1,529,173.69	3,319,31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51,293.71	116,165,264.5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51,293.71	116,165,264.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51,293.71	116,165,264.5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820.45	81,03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820.45	81,037.1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3,820.45	81,037.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3,820.45	81,037.1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777,473.26	116,246,30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777,473.26	116,246,301.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印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海娟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963,364,779.42	1,903,262,944.62
减：营业成本	(四)	1,508,813,332.97	1,648,370,246.18
税金及附加		6,493,186.94	5,202,430.06
销售费用		387,586,559.91	217,184,915.74
管理费用		61,735,605.30	40,959,360.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746,041.92	-19,959,395.85
其中：利息费用		257,538.15	556,852.24
利息收入		7,683,940.10	4,878,921.01
加：其他收益		1,832,198.73	1,295,87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5,171.04	-502,86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171.04	-37468.6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85,545.52	3,537,97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89,847.99	-6,313,043.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27.49	47,153.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8,397.89	9,570,479.07
加：营业外收入		155,644.35	200,996.06
减：营业外支出		95,727.21	12,019.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8,315.03	9,759,455.25
减：所得税费用		141,507.97	3,318,451.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807.06	6,441,003.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807.06	6,441,003.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6,807.06	6,441,003.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8,074,657.87	2,212,534,07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804,369.72	123,843,71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2,981.81	54,321,89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062,009.40	2,390,699,68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1,926,144.12	1,615,860,00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602,179.03	330,994,63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25,047.64	61,317,30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60,875.30	259,403,52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014,246.09	2,267,575,47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47,763.31	123,124,21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38.02	912,133.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0,903.77	912,13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40,279.36	20,173,66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23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78,279.36	20,639,06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97,375.59	-19,726,93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73,747.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73,84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58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7,585.16	2,878,67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585.16	35,181,25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585.16	115,892,58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4,458.71	8,948,219.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62,738.73	228,238,085.6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445,993.51	148,207,90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583,254.78	376,445,993.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252,305.18	1,959,617,23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548,612.95	123,843,71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4,083.79	7,799,81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025,001.92	2,091,260,76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2,742,845.42	1,649,164,04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582,470.26	120,623,72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9,241.92	5,707,44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95,485.51	211,936,43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419,643.11	1,987,431,64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5,358.81	103,829,11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91.40	923,406.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0,357.15	923,40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29,819.40	19,408,34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084,540.00	5,59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14,359.40	25,467,74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34,002.25	-24,544,33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73,747.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39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43,14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77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2,285.43	2,731,10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285.43	25,026,88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285.43	117,416,26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3,938.84	5,278,47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26,990.03	201,979,52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787,625.27	125,808,10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860,635.24	327,787,625.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应勇

孙宇

余海娟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008,882.00		109,891,177.53	-597,242.41		7,895,315.46	223,716,536.46	416,914,669.04		416,914,669.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008,882.00		109,891,177.53	-597,242.41		7,895,315.46	223,716,536.46	416,914,669.04		416,914,669.04
三、本年年末余额	76,008,882.00		109,891,177.53	-597,242.41		7,895,315.46	223,716,536.46	416,914,669.04		416,914,669.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7,242.41			-597,242.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008,882.00		112,115,954.75	-1,571,082.86		8,101,996.17	261,201,439.46	555,916,919.52		555,916,91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勇

孙宇丹

报表第 9 页

娟印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实收资本	50,000,000.00				7,257,652.84	-678,279.58			172,025,760.62
二、资本公积					2,257,652.84	-678,279.58			172,025,760.62
三、其他综合收益					102,633,724.69	81,037.17			244,888,908.42
四、所有者权益总额					102,633,724.69	81,037.17			116,546,501.73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					91,064,305.92				128,642,606.69
六、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568,858.77				119,073,747.92
七、利润分配									9,568,858.77
八、提取盈余公积									
九、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十、其他									
(一)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二)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三)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008,882.00				109,891,177.53	-597,242.41	222,176,536.46	416,914,660.04	416,914,66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76,008,882.00			103,976,971.25		7,895,315.46	24,273,139.37	212,154,508.08
一、本年年初余额							
76,008,882.00			103,976,971.25		7,895,315.46	34,273,139.37	212,154,508.0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8,784.10		266,680.71	2,400,176.35	3,955,50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6,807.06	2,666,80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8,784.10				1,288,784.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8,784.10				1,288,784.10
1、提取盈余公积					266,680.71	-266,680.7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680.71	-266,680.7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计提转回后形成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6,008,882.00			105,265,755.35		8,161,996.17	36,673,485.72	216,101,699.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1 页

樂昌

余娟印

字印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19,305.65			7,251,215.11	18,476,436.23	81,146,956.99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期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5,419,305.65			7,251,215.11	18,476,436.23	81,146,95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08,882.00		98,557,645.60			644,100.35	5,796,903.14	131,007,55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8,882.00		98,557,645.60				6,441,003.49	124,566,547.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08,882.00		93,064,865.92					119,073,747.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92,799.68					5,492,799.6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4,100.35	-644,100.35	
1. 提取盈余公积						644,100.35	-644,100.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008,882.00		103,976,971.25			7,895,315.46	24,273,339.37	212,154,50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勇

开孙印宇

娟家印浩

